



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
一、儀器名稱

中文：拉曼光譜儀

英文：Raman Spectroscopy

二、儀器設備廠牌及型號

BRUKER, SENTERRA, Raman Spectroscopy

三、功能說明

拉曼光譜是直接量測分子結構的振動光譜，可對物質進行定性分析。物質結構的任何微小變化會非常敏感反映在拉曼光譜中，因而可用來研究物質的物理化學等各方面性質隨結構的分子結構、官能基或化學鍵位置、複雜混合液之定量分析。本儀器使用雷射激發波段為 532nm，頻譜範圍可從 80-4000 cm^{-1} 、解析度可達 3 cm^{-1} 。

四、自行操作規則

1. 本系人員經過認證之後，即可使用儀器。
2. 儀器為本系公用設備，原則上不開放外系人員使用。

五、預約及管理辦法

1. 欲取得使用資格需先向儀器負責老師提出申請，或由其指定的儀器負責人提出申請，領取申請表格，經由儀器負責人教學指導，完成訓練且由儀器負責人核可認證，即可使用公用儀器。
2. 認證項目為儀器之基本操作，核可認證之後，**1 個**禮拜後儀器負責人(或助教)會將通過認證之名單繳交系辦，系辦將開啟此單機權限，此時使用者(B 級)將可預約使用。
3. 每次預約以小時為單位，以 **8 小時**為限，使用時間過後方可預約下次時間。請於預定使用日前 **1 週**事先預約登記，若臨時欲取消預約者需在使用前 **2 日**取消預約。
4. 開放時間：每日早上 8:00~晚上 8:00。
5. 使用儀器請依預定時間確實報到使用，若因故無法依預定時間使用，又無事先預約取消者，停權 1 個禮拜。

六、罰責

1. 本儀器之使用，只限通過認證者，一經發現無核可認證者使用儀器，將連帶停止其所屬實驗室使用權 1 個月。
2. 使用儀器前，需先預約使用日期。
3. 儀器每次之使用，必須確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簿，確認並載明儀器使用前後之狀況。遇有儀器異常狀況，需停止使用、記載、並立刻通知儀器負責人。儀器使用記錄簿需隨時置於儀器

旁，不得毀損。

4. 一經發現因個人因素造成儀器或其配件如有損毀，需由使用者之實驗室負責賠償。
5. 儀器開機和關機時，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，且於儀器使用完後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，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。違反規定者，經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使用權限1個月。
6. 實驗數據請統一按規定存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夾中。量測完畢請上傳個人實驗數據至伺服器，再連結至伺服器下載檔案，嚴禁使用隨身碟至量測儀器下載實驗數據。
7. 儀器負責人有權定時清除磁碟，刪除用戶數據資料，以確保磁碟空間足敷後續人員使用，故於每次實驗完畢請將個人實驗數據做備份，一但經由儀器助教 刪除概不負責。

七、聯絡人

機台負責教師：郭宗枋教授(guotf@mail.ncku.edu.tw)

機台負責人：鄭鈞元 0919832962 (ukap520@yahoo.com.tw)

八、其它部份，則依本系管理規範為原則。